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288號

03 聲請人 廖大輝 住○○市○○區○○街○○巷○○號1樓
04 廖大勝

05 共同

06 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

07 相對人 廖大寅

08 關係人 廖大標

09 廖大明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宣告廖大寅（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13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4 選定廖大輝（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5 00000號）、廖大勝（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16 號：Z000000000號）共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17 指定廖大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8 00000號）、廖大明（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19 號：Z000000000號）共同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0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21 理由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廖大輝與廖大勝、關係人廖大標、廖
23 大明均為相對人廖大寅之哥哥。相對人因癲癇而長期臥床，
24 需專人24小時照顧，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
25 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
26 定聲請人為共同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廖大標、廖大明共同
27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28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29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30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31 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而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相對人患神經纖維瘤病、癲癇、乾燥性皮膚炎等，長期臥床，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在旁24小時照顧其日常生活起居等內容，衡情相對人應無法以語言回答訊問之事實，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法院無訊問之必要，爰逕由鑑定人就相對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又經鑑定人廖寶全醫師到場鑑定並提出書面鑑定報告載明：相對人是一位幼年發展遲緩合併智能不足、癲癇和神經瘤的64歲未婚男性。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身上置有鼻胃管、尿布和雙手約束。意識矇矓，臉部表情淡漠，尚有眼神接觸但失語且不配合指示動作。缺乏人際互動，沉浸在自我世界。日常基本生活如灌

01 食、翻身和個人衛生需要專業人員照護，無法處理個人事
02 務，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03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極重度障礙回
04 復可能性低，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此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
05 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因腦部外傷，致無法與外
06 界溝通，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07 想表示之效果，極重度障礙回復可能性低，是聲請人聲請監
08 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次查，相對人未婚無子女，其最近親屬為其哥哥即聲請人與
10 關係人廖大標、廖大明等情，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等件
11 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廖大標、
12 廖大明為相對人之至親，各有意願擔任相對人受監護宣告後
13 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其他最近親屬表示
14 同意，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憑，兼衡量民法第1111條
15 之1規定等一切情狀，認由聲請人及關係人廖大標、廖大明
16 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
17 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核屬適當，爰分別選定及指定之。

18 五、末以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
19 12條規定，負責護養療治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
20 產。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
21 規定，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起2個
22 月內，應會同關係人廖大標、廖大明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3 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
24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
25 明。

2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玥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鄭履任